



谢其规 著

飞剑啸鹰

鹰 啸 剑 飞

谢其斌 著

责任编辑：李渔村

*

湖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 67 号 邮编 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5 插页：2

字数：282,000 印数：1—22,000

ISBN7-5404-0601-1

1·489 定 价：4.90 元









目 次

一	酒吧怪客·····	(1)
二	忧思笼罩·····	(14)
三	火箭船上·····	(25)
四	虎口营救·····	(38)
五	聘雇杀手·····	(52)
六	拳王寻衅·····	(65)
七	巨熊伤鹰·····	(78)
八	酒楼奇遇·····	(91)
九	茶馆释疑·····	(105)
十	忍侮受辱·····	(123)
十一	狼窝搏斗·····	(136)

十二	一心复仇·····	(151)
十三	寺院追踪·····	(168)
十四	阴谋诡计·····	(187)
十五	点穴退敌·····	(202)
十六	狼崽作质·····	(219)
十七	情深意切·····	(236)
十八	怒斩飞猴·····	(252)
十九	坟山较量·····	(270)
二十	成竹在胸·····	(285)
二十一	掌门之争·····	(304)
二十二	喋血街头·····	(319)
二十三	翻脸无情·····	(337)
二十四	师徒共助·····	(354)
二十五	夜袭教堂·····	(371)
二十六	痛捣黑店·····	(387)
二十七	鼎力保释·····	(402)
二十八	劫狱纵火·····	(418)
二十九	宴席疑云·····	(435)
三十	鹰啸剑飞·····	(448)
	我写海派武侠小说·····	(468)

一 酒巴怪客

一八六二年，隆冬。

肆虐的朔风狂吼着，将凝聚在上海顶空的铅灰色冻云撕裂，然后搓捻成大片大片黄豆般大小的冰珠，漫无边际地抛撒到大地。屋顶，街巷，高高低低的砖墙和滔滔浊浪奔腾不息的黄浦江，都被冰雹的猛烈敲击发出“哒哒哒、哒哒哒”的声响。

夜幕刚垂。按惯例此刻上海城内正是车马辐辏，人流不绝的热闹时候。那些达官贵人、王孙公子，或骑着高头大马，或乘坐四轮马车，或由家仆簇拥着，上酒楼，进戏馆，逛妓院，挥金似土地消磨掉夜晚的光阴。然而，今晚这场大得少见的冰雹使得人们都龟缩在家中。除了下冰雹前已光临销金窟的食客游人外，许多将要出门的人，见了这声势凶猛的风暴夹冰雹，都立即打消了夜游的兴致。那些刚出门走不多远的，宁愿折回寓所喝清茶、下围棋或赌牌九玩，也不愿挨冻受淋遭活罪。

大街小巷阒无行人。连那原本夜市繁荣，人声鼎沸的花园

路也显得冷冷清清。那些金华火腿店、绸布庄、鞋帽铺、锅碗行等等都纷纷提前打烊关门。

偌大个上海果真没一个行人了？不。

在苏州河北，离黄浦滩不远的那条百老汇路上，此时就行走着一个人。

他自南向西地大步行走着，任大雨夹冰雹落在身上。

他披着的黑色缎质斗篷时时被大风掀起，发出哗哗的声音。在昏朦朦摇曳着的路旁汽灯的白光映照下，俨然如一只鹰展展翅贴着路面前飞。

斗篷掀起时，谁都看见他腰佩长剑，手按剑柄。

他从头到脚，从里到外都被冰雹夹雨打湿了，雨水从他发辫上、额头上、裤脚管不住地滑下滴落。可他似乎并不在乎，好象身外根本没有刮风，没有下雨，没有下冰雹，就象在晴朗的天气，星斗满空的天气里走路一样。他那颧骨微突、眉清目秀的脸虽然比平时显得苍白了些，但肌肤无丝毫颤抖。而那双出奇大、出奇亮的眼睛此刻只是凝视着正前方，透出逼人的威严。

何止是他。就连停歇在他右肩头的那只羽毛灰黑，足有两尺来高的老鹰，也如他似地在暴风雨中神态自若，兀立不动。他的翎翮被雨雹打湿了，可是那双滚圆的褐黄眼睛总是咄咄逼人地瞪视着前面，时而还扫视一下左右，仿佛在警惕侧旁随时可能发生的突袭。只有他的主人知道，只要一声令下，这只已驯养五年之久的名谓“阿贝”的老鹰，就会向被指明的目标——不论是人还是动物，发起令人胆寒的进攻。它的飞行疾若

闪电，行动勇猛果断，为主人立下许多赫赫战功。而当主人示令未下，周围环境再嘈杂、行人再多、鸡犬再诱惑馋涎，它也纹丝不动地停在主人肩头，如泥塑木雕一般。

孟晓鹰带着他心爱的雄鹰，大步流星地走在百老汇路上。

自第一次鸦片战争失败，上海根据清朝政府与英国签订的丧权辱国的《南京条约》被列为五个通商口岸之一后，百老汇路即属美租界地盘。虹口一带后来也被美国侵略者霸占。

百老汇路东边毗连一个又一个的码头。名国商船打着各色旗号从太平洋，大西洋满载棉织品和鸦片涌入吴淞口，来到黄浦江，在百老汇路和外虹桥一带的码头上卸货，然后又满载中国的丝茶，猪鬃等农产品，扬帆驰返巴黎、纽约、伦敦、芝加哥、利物浦……

外国海员上岸要寻欢作乐，于是百老汇路上，酒吧、夜总会林立，妓院、赌场一个挨着一个。外国来上海淘金的冒险家、商贾，有权势的华人纨绔子弟，以及与洋人勾结起来进行黑道买买的流氓恶棍，也时常出入这些场所，使这些场所通宵达旦地飘着酒肉香味，传出欢声笑语，间或夹杂着尖厉的怪叫声。

“紫罗兰夜总会”内烛火通明。从那因外寒内热而布满雾气的玻璃墙望进去，隐约可见一张张圆桌边都座无虚席。时而有人互相碰杯狂饮，时而有人将叉起的猪排或块鱼送入大嘴。乐队在疯狂地奏着浪漫曲，十几对男女互相搂腰贴面地跳着快三步舞。

紫罗兰夜总会是百老汇路上最大、最豪华的一家娱乐场所。

它附近的“乐乐乐酒吧”、“东方俱乐部”等十几家酒吧，在场面规模与内部装璜设施上，都难以与之匹敌。因此，每天入夜，光顾它那儿的洋人、华人络绎不绝，里面总是满满的挤着顾客。即使象今晚那样下着冰雹夹大雨，北风呼啸得令人心寒的坏天气，这家夜总会在黄昏刚临，冰雹未降时，已人头攒动，嘉宾满屋。

孟晓鹰来到紫罗兰夜总会门口。仿佛那刺耳的乐曲和狂笑使他生厌，他止步停立着，双眉略微一皱。他的炯炯目光从门缝楔入，夜总会的闹猛并未使他冷漠，肃然的脸容有丝毫改变，反使他湿漉漉的脸绷得更紧了。

他冷笑了一声，踏上石阶，伸手挑起毛毯制就的挡风帘，推门走了进去。

他湿得水淋淋的模样，他峻穆的表情，他肩头那只有着钩似的尖喙、威严兀立的雄鹰，引起了整个酒吧的震动。

女郎们“啊”地惊叫着站起，藏身于男士身后，男士们忘了把酒杯送到唇边，忘了嚼鸡腿，切面包，直愣愣地瞪着，或蓝或碧的眼睛注视着孟晓鹰。

酒吧顿时由喧闹变得雅雀无声。

只有孟晓鹰一步步慢而稳地走向柜台所发出的“咕吱咕吱”的声音。他脚上穿的玄色布靴灌满了雨水，每走一步发出一声“咕吱”在拼花地板上留下污秽的湿脚印。

在柜台里正忙着为顾客调配、斟倒着瓶酒的史密斯，向他身旁的罗杰使了个眼色，罗杰会意地把刚斟好的一杯白兰地放在一个食客面前，便折身出柜台，走到孟晓鹰面前，不屑一顾地上下打量了他片刻，嘴角一翘，双手一拦，用生涩的华语

问：

“你来干什么？这儿不是杂技场，不是救济乞丐的慈善地，走走走！快出去！”

罗杰高出孟晓鹰一个头，臂粗腰圆，壮实如牛，红润的胖脸上，一双褐色的大眼射出凶焰。说着，双手往腰间一叉，抖着右腿，象座铁塔挡在孟晓鹰前面。

孟晓鹰一言不发，半声不吭，也不止步，依然向柜台走去。他的右肩似乎一耸，那只大鹰突然两翅一张，头颈一探，象要前飞出击的模样。罗杰以为老鹰要来啄咬自己，再也不敢神气，急急转身狼狈逃进柜台内。红润的脸吓得煞白，额上沁出冷汗。

孟晓鹰走近柜台，往一张高脚圆凳上一坐，两臂朝柜台上一搁，双目直视，默然无语。

史密斯愤怒地瞪了罗杰一眼，责怪罗杰胆怯无能。随即，瘦长的身子往孟晓鹰面前俯探下来，故作热情地爽朗大笑道：“噢，欢迎光临敝店，刚才怠慢得罪，请多多原谅。”他的华语显然说得比罗杰流畅、准确，看来他在上海已呆了好多年了。他停顿了一下又问：“先生喝点什么酒？”

“威士忌。”沉闷的回答，冷峻而威严，瞧也不瞧史密斯一眼。

史密斯从没见过如此不懂礼貌，如此傲慢的来客。他的布满金毛的长脸拉得更长了。头发微秃使额头显得高阔而莹亮，因激动而透出微红。深凹的眼眶里，一双浅绿色的眼眸直瞪着孟晓鹰。因不知孟晓鹰的来意和底细，才强按胸中怒火，没发

脾气。他当然会借机来显露自己的功夫，以镇慑对方的。打七年前，当他还只有二十岁时，在“玛丽”号上当水手时，就以精湛的拳击和千斤握力，令整艘轮船上的二百来个水手折服。他记得，他刚上船干活时，一个重二百来磅，膂力惊人的黑人水手希莱欺侮他，在他的餐盘上啐了口唾沫，他硬是把希莱揍得趴在地上讨饶才算数。因此，“玛丽”号的水手称他是“碧眼拳雄”。紫罗兰夜总会老板欧格尔从友人处得悉史密斯有这等功夫，就聘他来夜总会任店员副领班，以维护餐厅安全，防止与惩罚别人的捣乱。一次，两个喝得烂醉的水手摔碎餐桌上的六只碟盘后扬长而去，史密斯追上去叫赔偿，两个水手不肯，史密斯于是用铁拳狠狠教训了他俩一顿，让他俩赔足了钱后才罢休。史密斯因此获得欧格尔的青睐，半年后即擢升为领班，统率夜总会的二十来个老少店员。欧格尔三个月前钦羨于贩卖人口能轻捷进帐大笔钱财，就干上了这项买卖。史密斯在这方面当然是充分地显露了他的才能，从掳掠绑抢到运送贩卖，都是一马当先。因而，紫罗兰夜总会其实又是家黑店，夜总会的伙计个个都是强盗、人贩子和阴毒的杀手。

史密斯转身从搁架上拿过一瓶威士忌。酒瓶明明有封盖，他却故意不去用起子打开它。他瞥了孟晓鹰一眼后，用右手、食二指夹着瓶颈，暗暗运劲于指端，只轻轻一扳拗，只听得“格崩”一声，瓶颈一端被扳断了下来。他肩头一耸头一摇，佯作歉疚地对孟晓鹰说：“哦，对不起，这瓶子太不牢了，我为你换一瓶。”

史密斯将拗断的瓶颈和瓶酒“咚”地往孟晓鹰面前一放，

转身又想从搁架上另取一瓶。

孟晓鹰微抬头，朝史密斯斜乜了一眼后冷笑一声：“让我看看。”

孟晓鹰也用中、食二指拿起那段断下的约寸余长的瓶颈，边端详着边用两指轻轻捻揉着。瓶颈石头般坚硬，却立时化为细粉微末，从指端飘落下来。

“果然不怎么样。”孟晓鹰轻描淡写地说。

史密斯、罗杰和正在给顾客端茶送碟的四、五个侍员，见了都惊呆了。好奇心驱使许多顾客围在孟晓鹰四周观看着，嘁嘁喳喳地议论着。餐厅顿时闹哄哄地乱了起来。

史密斯知遇劲敌，脸露不知所措的尴尬神色。还好，自己并没对这个怪客施以非礼；虽说罗杰曾怠慢睥睨过他，毕竟没闹得不可收拾。看来这家伙还得罪不起哩。想到这儿，史密斯笑容满面地拿起一团抹布伸到孟晓鹰面前：“哦，了不得！先生的功夫令人钦佩！让我先把玻璃粉抹净再为先生上酒。”

“哈哈哈哈！”孟晓鹰蓦地大笑起来。他仰着头，颤着身子，湿漉漉的头发、斗篷、衣衫把水珠溅飞四方，围观的洋男洋女和几个华人立时退向四处，惟恐那些污水溅脏了他们楚楚衣冠。

孟晓鹰的目空一切，近乎放肆的笑声在餐厅飞绕数匝，似要把彩绘鲜明的梁柱屋顶全掀掉。

笑声是奔放的、爽朗的，却是冷得令人心头发怵。有的顾客预感到灾祸将临，离座匆匆而去。

这确实不是好事。孟晓鹰就是这么个人，凡要采取惊人之

举前，总要如此连声敞喉大笑，笑得骨头象要散架。

其实他的心异常地恼怒，异常地激动；他的恼怒与激动是通过笑声来表达的。也许这更能镇定自己、麻痹对手。

只有他的“阿贝”十分了解自己的主人，知道自己主人的这个秘密。瞧，它的锐眼左顾右盼着，锐喙上下翕动了起来。它知道一场战斗需要自己立即投入。它作好了袭击对手的准备。

果然是这样。当史密斯拿着抹布的手刚伸到孟晓鹰面前要把玻璃粉抹去时，孟晓鹰笑声辄住，疾伸五指，倏地抓住了史密斯持布的右手手腕。

这是怎样的五只手指啊！冷似冰，坚似铁，虽然它与常人一样有指甲、有关节、有皮肤，也有筋骨、有血肉，但它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几乎与小指一般长，比常人短了半截，却粗出半寸许，指关节突兀着，犹如春笋的根。而皮肤却象黄花闺女般雪白粉嫩，似乎透过皮层可见到殷红的鲜血在细微的血管里流动。

这只手是练鹰爪功练成这样的。孟晓鹰的父亲孟铁鹏是名闻遐迩的鹰爪门大师，沪上尊他为“鹰爪泰斗”。孟晓鹰五岁起就和哥哥孟大鹰、姐姐孟俊鹰一起跟父亲学鹰爪拳，练鹰爪功。由于父亲管教严厉，晓鹰聪颖勤学，十七岁时就能用拇指、食指和中指三指，扣在重六十斤的坛颈上，把它轻轻提起，并在手中久持半个小时。还练了十几年石荸荠功、拔桩拔钉功、拈石功、铁砂掌功，所以，到了现在二十岁这个年龄，五指能钻木抠石是并不奇怪的了。至于皮肉不见粗硬，更不见高低不

平的老茧，那是每次练罢铁砂掌后，怕毒火攻心，使用祖传特制药液浸过手掌的缘故。如果以为手指生得白嫩而无稀世真功，那就大错特错了。

史密斯的手腕突然被孟晓鹰锁住，知道来者不善，想立即挣脱还击，可是却似被铁钳牢牢钳住，丝毫动弹不得。更令他难受的是，那五只指尖仿佛在向他的手臂喷射火焰，灼得他的手腕、小臂阵阵疼痛，额头、腕下立时冒出冷汗。他上半身趴在柜台，大声吼叫：“你是谁？你要干什么？”

罗杰见头目吃了亏，挥起右拳向孟晓鹰门面打去，要为史密斯解危，孟晓鹰不慌不忙把头一偏让过，随即肩头一动，一声“阿贝，咬！”雄鹰立即扑楞楞展翅扑向罗杰，要啄咬罗杰的头颅，罗杰最怕老鹰，见老鹰尖啸着扑来，头一低，缩身钻进了柜台，脑袋没被啄烂，却被撕去了一大把头发。

夜总会里的食客游人见此情景，早吓得争先恐后地逃走。

这时，原先为顾客端碟送菜的五、六个洋伙计，和餐厅内室写字间的四、五个洋会计、洋出纳都从四面冲向孟晓鹰。他们有的拔出拳头，有的手持酒瓶、木棍，恨不得马上置孟晓鹰于死地。

然而，用不着孟晓鹰费力伤神，雄鹰“阿贝”已把冲在最前面，拳头快打到孟晓鹰头上的一个洋伙计的一只右眼啄得血淋淋的。他大叫一声捂眼就逃。另一个伙计高举木棍，正要向孟晓鹰背脊砸落，阿贝一声尖啸，伸出利爪猛地把那根檀木短棍紧紧攫住，然后用右翼着力地扇那家伙的脸面。那家伙觉得脸上火辣辣地痛，情不自禁地往后退出数步。其余的见阿贝厉